

#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QR Code-存款帳戶收單業務申請書暨約定書 -退貨作業增補條款契約

特約商店登記名稱/申請人姓名 (以下稱申請人) \_\_\_\_\_

前於民國 年 月 日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(以下簡稱「貴行」)簽訂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QR Code-存款帳戶收單業務申請書暨約定書」(以下簡稱原申請書),申請人除同意遵守原申請書之約定條款外,另就原申請書約定增補下列條款,以茲共同遵守:

### 一、增訂 退貨作業:

- (一) 申請人與貴行約定可使用收款應用程式 (以下稱系統, 不限於收款App), 自交易日當日起算 \_\_\_\_\_ 日內 (至多30日退款日數), 於申請人與消費者間購買商品或服務等所產生交易款項, 得採用系統將其交易款項退還至消費者之扣款帳戶【至多僅提供一次退貨交易, 退貨金額最多為該筆款項交易金額】。
- (二) 申請人辦理第一項交易款項退還時, 同意貴行系統於申請人所約定收款帳戶預先扣除退貨款項, 倘遇帳戶餘額不足扣時, 將無法由系統辦理退貨作業。
- (三) 承上, 預先扣除之退貨款項, 將於貴行下一個營業日採用總金額方式先返還至申請人收款帳戶。並依其前一日交易淨值 (含收款及退款交易金額), 扣除所約定手續費後辦理款項撥付(扣)作業。
- (四) 申請人同意貴行辦理上述退貨作業時, 將於所約定收款帳戶之存摺明細顯示如下:
  - 1. 於交易日辦理預先扣除退貨款項時, 於存摺交易明細上採用逐筆方式列示 (辦理退貨一筆, 即存摺明細顯示一筆, 以此類推)。
  - 2. 承上, 於貴行撥付款項時, 於存摺交易明細分別顯示(共計二筆)。
- (五) 申請人於交易時除應對消費者揭露商品或服務之取消及退貨政策, 倘因超逾與貴行所約定退款天數、申請人帳務餘額不足扣等原因, 致無法由系統辦理退還款項時, 應由申請人採用其他方式(如: 現金、轉帳等)將商品或服務款項返還消費者。

二、本增補條款契約為原申請書之一部分, 除本增補條款契約另有約定外, 原申請書之所有規定, 仍繼續有效, 且申請人及貴行雙方均受其約束。

三、本增補契約書正本壹式貳份, 由雙方各收執乙份為憑。

\*申請人同意遵守本退貨作業增補條款契約, 並確認下列事項:(請務必擇一勾選)  
 增補條款契約已由申請人攜回審閱逾五日(合理審閱期間至少五日)。  
 申請人已於事前詳閱增補條款, 充分瞭解且同意其內容。

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部/分行

申請人/負責人:

統一編號/身分證字號:

收款帳號(需與原契約所立約帳號相同):    -   -

請親簽並  
蓋收款帳號原留印鑑

見簽: 見簽日期: 經辦: 驗印: 主管:  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